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艷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錦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遠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有關上文已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鄭錦洪先生及梁遠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6.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將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中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嫺女士及陳瑞常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